

邁
步
向

前

二 零 零 一 年 中 期 業 績 報 告



E. BON
怡 邦 行



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中期股息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受虧損，董事建議不向股東派發本期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 78,934,000 港元，而除稅後綜合虧損則為 12,930,000 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調 49%。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詳述，期內居者有其屋計劃政策有變，香港經濟亦見削弱。本年九月十一日於美國發生之不幸事件對全球經濟已經呈現影響，而香港亦難以倖免。尤其顯著是區內失業情況日益惡化，經濟呆滯不前，導致客戶原已收緊之家居設備預算一再收縮。

鑒於目前營商環境欠佳，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產品類別劃分業務從而提高監管效率及進一步善用資源，因此本期內的經常支出整體減至 38,000,000 港元，節省達 11%。

期內每股虧損為 0.06 港元（二零零零年：每股盈利 0.10 港元），本集團之邊際利潤總額下調至 32%；此乃因市場萎縮競爭趨劇，對於定價構成相當壓力，並在經濟復甦難料的情況下，促使銷售品種改變令售予客戶之薄利商品增多所致。

期內物業發展項目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有 53%。儘管經濟不景及經濟復甦尚未明朗，本集團在爭取重大發展合約上仍見優勢，其中包括期內之棉登徑 2-10A 號項目，大埔 161 號第一及第二期及九龍地鐵站發展地盤 A。同時，零售業務之營業額按價值計亦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26%，部份原因乃於駱克道及黃泥涌道增設店舖所致。

雖然香港以外之市場業務佔本集團之營業額不足 10%，但隨著中國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當可為本集團加強進軍中國市場之政策再添助力，而本集團亦會不斷努力擴展業務網絡。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22名僱員。在按市場現況釐訂薪酬計劃之同時，本集團亦正致力促進僱員之生產力。

財政狀況

雖然目前之營商環境欠佳，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仍然維持相對穩健。期內，本集團之借貸減少49%至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此乃按本集團之總銀行借款除以股東資金計算。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總值為43,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4.8。本集團於外幣浮動上並無重大風險。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作出抵押。

作為期內進行之重整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正在重新部署其目前之銀行備用信貸，以便於目前之低息環境下更理想地運用其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電腦軟件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金承擔約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辯方」），追討有關銷售及運送予辯方之貨品款項約5,333,000港元。辯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辯稱因該附屬公司違反由辯方與該附屬公司訂立之供應合約之反索償（「反索償」），就辯稱所引致之損失及損害追討6,148,000港元。此訴訟尚在早期答辯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取得之獨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應有充份理由就辯方指稱之反索償抗辯，因此，並未就反訴訟之追討金額於本集團之賬目內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承諾供應貨品予若干客戶而向該等客戶提供之履約保證，作出承擔約3,579,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

誠如上文所述，於九月十一日發生之不幸事件促使私人物業發展之建築業務方面雪上加霜，此外政府房屋政策方面之變更造成項目銷售之整體市場規模收縮。然而本集團仍得以在此領域上維持其優勢，期內本集團在零售市場業績已有一定增加。與此同時，本集團仍以審慎態度開拓國內市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及北京在二零零八年舉行奧運會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機，尤其是在國內建築項目方面。隨著富裕群體數目之不斷增加，及其對生活質素之提高，本集團希望在國內各主要城市設立陳列室及代表處以增加其知名度，進一步向國內陸各省份滲透，重點可能放在電子商貿方面。雖然本集團在此市場之過往營業額相對較小，但其潛力不可忽視，為此本集團正積極作適當部署，其中包括利用已有及日後之業務網絡，使在出入口業務方面有所發展。

董事變動

誠如本公司年報中所提述，期內，我們歡迎黃天祥先生及麥蘇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黃華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本年度十月股東大會上已獲重選。

董事會遺憾地接納梁家昌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之申請。管理層對梁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之支持及貢獻深表謝意。

同時，董事會欣然委任劉紹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 事 之 股 本 證 券 權 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	所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謝新法先生（附註1）	-	-	-	140,000,000
謝新實先生（附註2）	-	140,000,000	-	140,000,000

附註1：Bache Hill Group Limited（「BHGL」）持有該等股份，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彼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法先生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被視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權益」。

附註2：BHGL持有該等股份，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彼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實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員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謝新實先生之權益被視作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i) BHGL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謝新法先生（附註3）	-	-	-	30,491	30,491
謝新實先生（附註4）	-	30,491	-	30,491	30,491
謝新龍先生	3,025	-	-	-	3,025
李志華先生	965	-	-	-	965
梁家昌先生	1,020	-	-	-	1,020
黃天祥先生	1,265	-	-	-	1,265

附註3：該等股份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彼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法先生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權益」。

附註4：該等股份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彼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實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員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謝新實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ii)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謝新法先生（附註5）	-	-	-	1	1
謝新寶先生（附註6）	-	1	-	1	1

附註5：該等股份由BHGL持有，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則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法先生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權益」。

附註6：該等股份由BHGL持有，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則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寶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員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謝新寶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董事來自購入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該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獲授任何購股權。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已披露之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名冊內之每名人士之本公司股本證券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BHGL	140,000,000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7）	140,000,00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8）	140,000,000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附註8）	140,000,000
HSBC Holdings B.V.（附註8）	140,000,000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附註8）	140,000,00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8）	140,000,000

附註7：BHGL持有該等股份，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2)條，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8：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而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彼亦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2)條，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因此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權益之股份組成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持有權益之股份一部分；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持有權益之股份組成HSBC Holdings B.V.持有權益之股份一部分；HSBC Holdings B.V.持有權益之股份組成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持有權益之股份一部分；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持有權益之股份組成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權益之股份一部分。



關於根據上市規則
應用指引第19項之
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B H G L 之主要實益股東 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 及 The Tse's Family Trust 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須維持不低於 35%，作為本集團之一間往來銀行向本集團批出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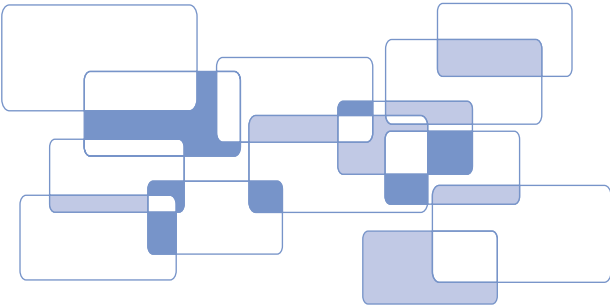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有任何可導致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下之任何披露責任之情況。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任何會表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遵守或未曾遵守附錄14所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佳應用守則之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賬目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2		
營業額	78,934	156,086
銷售成本	(53,878)	(90,117)
毛利	25,056	65,969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655	1,9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882)	(26,577)
行政開支	(16,149)	(16,184)
經營（虧損）／溢利	3 12,320	25,198
財務費用	4 (610)	(1,767)
稅前（虧損）／溢利	(12,930)	23,431
稅項	5 -	(3,916)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2,930)	19,515
中期股息	6 -	6,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6港仙)	10港仙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乃該段期間之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之唯一構成項目，故不作已確認損益表之獨立披露。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固定資產	8	25,539	25,487
流動資產			
存貨		33,835	37,865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	9	77,215	86,208
可退回稅項		2,794	2,7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419	65,427
		<u>157,263</u>	<u>192,2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 及已收按金	10	13,764	12,541
應付票據		-	1,480
信託收據貸款		17,418	34,077
非流動負債之短期部份	11	1,616	5,924
		<u>32,798</u>	<u>54,02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465</u>	<u>138,2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0,004</u>	<u>163,759</u>
融資方式：			
股本	12	20,000	20,000
儲備	13	126,353	137,283
建議股息		-	2,000
		<u>126,353</u>	<u>139,283</u>
股東基金		<u>146,353</u>	<u>159,283</u>
非流動負債	11	3,651	4,476
		<u>150,004</u>	<u>163,75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來自營業之現金流入淨額	1,356	25,921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	(1,777)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573)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1,618)	3,577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791)	42,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2,008)	68,275
	<u>65,427</u>	<u>3,777</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43,419</u>	<u>72,052</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乃指於各自期末日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該等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有關租賃之會計準則第十四號（經修訂）並與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政策後對其會計政策作了變動：

按照會計準則第十四號（經修訂），本集團須披露日後最低租賃付款額以便就作出付款之期間作出分析。此會計政策有所轉變，以前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只須於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額之後十二個月內披露並於租賃屆滿時作出分析。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配合此政策之轉變。



2. 收 益 及 營 業 額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入口及銷售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均來自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之入口及銷售。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市場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少於本集團本期總額之10%，故並無披露營業額及溢利貢獻之地區分析。

3. 經 營（虧 損）／ 溢 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溢利已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存貨成本	53,878	90,117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322	1,133
租賃固定資產	244	221
匯兌收益淨額	(371)	(960)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約付款	5,547	4,614
滯銷存貨準備，包括存貨成本	4,582	1,322
退休福利成本	1,045	1,0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694	23,435

4. 融 資 成 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603	1,753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6	14
	609	1,767



5. 稅 項

- (a)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計算）。
- (b) 下文附註11所述之遞延稅項乃就加速折舊免稅額而作出之撥備。賬目內並無任何未撥備之重大潛在遞延稅項。

6. 中 期 股 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		
二零零一年：零港元		
（二零零零年：		
已派發0.03港元）	-	6,000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 12,930,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9,515,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數之 200,000,000 股（二零零零年：加權平均數 197,704,918）股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8.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簿淨額	25,487
添置	1,618
折舊	(1,566)
期末賬簿淨額	<u>25,539</u>

9.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

包括在結餘內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超過91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存	<u>7,430</u>	<u>7,493</u>	<u>10,222</u>	<u>51,004</u>	<u>76,149</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u>22,149</u>	<u>16,793</u>	<u>7,465</u>	<u>37,306</u>	<u>83,713</u>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份均以掛賬方式進行，信貸期為 30 日至 90 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式進行。

10. 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包括在結餘內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超過91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存	<u>2,375</u>	<u>3,884</u>	<u>3,762</u>	<u>2,056</u>	<u>12,077</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u>3,337</u>	<u>2,545</u>	<u>155</u>	<u>3,375</u>	<u>9,412</u>

11. 非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673	9,764
融資租約之承擔	<u>202</u>	<u>244</u>
非流動負債之短期部份	<u>4,875</u>	<u>10,008</u>
	(1,616)	(5,924)
遞延稅項（附註 5(b)）	<u>3,259</u>	<u>4,084</u>
	<u>392</u>	<u>392</u>
	<u>3,651</u>	<u>4,476</u>



13. 儲 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結餘，如前報告述	—	9,947	6,979	2,896	68,995	88,817
採納會計準則 第九號（修訂） 之上年度調整	—	—	—	—	2,000	2,000
重列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結餘	—	9,947	6,979	2,896	70,995	90,817
發行新股	66,000	—	—	—	—	66,000
資本化發行新股	(13,900)	—	—	—	—	(13,900)
發行費用	(10,839)	—	—	—	—	(10,839)
股東應佔溢利	—	—	—	—	15,205	15,205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	—	—	—	(2,000)	(2,000)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	—	(6,000)	(6,000)
儲備	41,261	9,947	6,979	2,896	76,200	137,283
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 建議末期股息	—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結餘	41,261	9,947	6,979	2,896	78,200	139,283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結餘	41,261	9,947	6,979	2,896	78,200	139,283
股東應佔虧損	—	—	—	—	(12,930)	(12,930)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41,261	9,947	6,979	2,896	65,270	126,353



14. 或然負債

-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辯方」），追討有關銷售及運送予辯方之貨品款項約 5,333,000 港元。辯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違反供應合約之反索償（「反索償」），就辯稱所引致之損失追討 6,148,000 港元。此訴訟尚在早期答辯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得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應有充分理由就辯方指稱之反索償抗辯，認為無需就反訴訟之追討金額於本集團賬目內撥備。
-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承諾供應貨品予若干客戶而向該等客戶提供之履約保證，作出承擔約 3,579,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926,000 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至該等簡明中期賬目之批准日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15. 承擔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裝置及設備，已承諾但未作撥備之資金承擔約 800,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 港元）。
-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下列土地及樓宇不可取消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718	11,0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04	12,875
	<u>18,422</u>	<u>23,969</u>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中按本集團與交易方互相議定的條款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付予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 之租金	<u>1,368</u>	<u>1,368</u>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本公司全部執行董事均持該公司之實益權益。

1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為最終控股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新法

香港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